

附件2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6年7月16日

所属具体情形	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6项
采购单位	云南省玉溪工业财贸学校
项目名称	云南省玉溪工业财贸学校学工系统增设项目
项目金额	58万元
专家1论证意见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姓名：顾文 工作单位：云南省玉溪市国土资源局 职称：二级公务员 公政处
专家2论证意见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姓名：张芝林 工作单位：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高级工程师
专家3论证意见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姓名：李俊松 工作单位：玉溪市工信局 职称：高级工程师

综合论证意见	云南省玉溪工业财贸学校学工信息化建设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现已顺利完成前两期建设。一期于2024年1月完成，建设内容包括政工队伍管理、综合测评、奖优管理、精准资助与资助育人、日常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管理等功能模块。二期于2025年6月完成，新增建设了迎新管理、智慧宿舍线上系统、日常管理（请销假、学籍管理、学生证补办等）等功能模块。 本项目为学工系统三期建设，是在前两期已建系统基础上的功能补充、模块新增和系统升级。前两期建设已形成定制化的系统架构与私有化数据库，系统的底层代码、数据接口协议、业务逻辑等均由原承建单位定制开发。三期建设的新功能模块需与现有系统保持统一技术标准，实现无缝对接。若更换承建单位，新单位需要重新熟悉系统架构、对接各业务系统、进行接口适配与联调，不仅将大幅增加建设成本和时间周期，还可能影响系统的稳定运行和业务的连续性。 本项目符合《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6项“基于节约财政性资金的原则，对正在使用过程中的原设备或系统进行添购或升级改造，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完成的”情形。继续由原供应商实施三期建设，可充
---------------	--

分利用其已掌握的现有系统架构、数据模型和业务流程，避免重复开发和资源浪费，有效节约财政性资金。

综上所述，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原供应商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专家组签字：顾文 张艺林 蔡俊强

论证日期：2026年7月16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6年7月16日

所属具体情形	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6项
采购单位	云南省玉溪工业财贸学校
项目名称	云南省玉溪工业财贸学校学工系统增设项目
项目金额	58万元
专家1论证意见	采购人于2024年1月采购建设了学工系统项目，并于2025年6月在原系统基础上采购建设了银校合作智慧校园平台项目。两期项目均由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完成。 本次建设内容是在前两期项目基础上进行系统升级、功能补充、模块增加。应确保整个项目的一致性和配套完整契合。采购情形符合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6项的规定，采购项目需要由原供应商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完成。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1签字：顾文 论证日期：2026年7月16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6年7月16日

所属具体情形	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6项
采购单位	云南省玉溪工业财贸学校
项目名称	云南省玉溪工业财贸学校学工系统增设项目
项目金额	58万元
专家2论证意见	云南省玉溪工业财贸学校已通过一期二期项目完成了学工系统信息化核心框架功能建设，本增设项目建设目标是为了解决现有系统功能模块缺失和不足问题，是已建成系统的延续性建设项目。为保障系统功能开发一致性、数据接口无缝对接和业务延续性，本项目采购特征符合《云财采〔2018〕18号文件第二条第一款第6项关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所规定的具体情形，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原系统承建供应商“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专家2签字：张艺林 论证日期：2026年7月16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6年7月16日

所属具体情形	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6项
采购单位	云南省玉溪工业财贸学校
项目名称	云南省玉溪工业财贸学校学工系统增设项目
项目金额	58万元
专家3论证意见	采购方现有学工系统项目为2024年采购的一期学工系统，以及2025年完成的二期银校合作智慧校园平台项目，两期项目均由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 本次项目建设主要是升级现有系统功能模块，属于已建成系统的延续建设。采购情形符合云财采（2018）18号文件第二条第一款第6项的规定，项目建设需由原供应商完成，建设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原系统供应商“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专家3签字： 论证日期：2026年7月16日